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范盛乙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6年度易字第561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范盛乙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付與本院106年度易字第561號案件警詢卷全部、檢察官偵查卷全部、地院卷全部之電子卷證光碟，以了解案件過程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」；上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，亦有明文。是判決確定後，被告須係為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始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8日以106年度易字第561號判決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4年1月5日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，有刑事被告聲請檢閱卷證聲請狀上本院法警室收件章戳在卷可稽，顯非「審判中」之請求，且聲請人經弟范盛閔表示：因聲請人與中國信託間有貸款問題，希望閱卷證明聲請人有認知障礙，對於刑案部分，沒有要聲請再審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得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之情形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閱卷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03 法官 顏碩瑋
04 法官 劉冠廷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黃惠鈴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